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1~17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3,036,790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303,67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5,916,160 元，其他調整事項為(5,802,938)，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5,846,33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3,078,300 元、股票股利 17,008,70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5. 謹提請 承認。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4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
- 3.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吳 隆 庸	葉 清 彬
學 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經歷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經歷： 1. 中國鋼鐵公司軋鋼廠線材場助理工程師 2. 三星五金公司設計課股長 3. 私立南台工專機械科講師 4.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師 5.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6.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副系主任	現任：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兼任： 1. 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3.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4.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5.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6.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7. 郡宏光電(惠州)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0	0

-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5.謹提請 選舉。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008,7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700,870 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伍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